111學年度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參加新北市北區美術比賽徵件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新北教社字第1111560847號函。

二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宗旨：

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美術教育，評選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北區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對象：

全校學生皆可參賽，共分為三組，請各師鼓勵學生依所屬組別交件參賽。

一、低年級組：繪畫類。

二、中年級組：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。

三、高年級組：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各班請依所屬組別，鼓勵學生交件參賽，作品務必為上課期間校內創作，不得臨摹。

二、若作品為學生在家中或其他場域自行創作，欲送件參加遴選，遴選標準將與校內創作作品一致。

三、同一類別每人限送1件作品，每件作品創作人數限1人，指導老師亦為具指導事實之成人1人。

伍、收件方式：

低年級組請交給各班導師，作品收齊後統一送至教務處；中高年級組由各學年藝文領域美勞教師負責收件。

陸、收件截止日期：9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。

柒、遴選時間：本校將於9月28日星期三下午辦理遴選。

捌、遴選人員：由本校藝文領域美勞教師擔任之。

玖、遴選標準：內容與主題表現40%、構圖20%、色彩20%、創意20%。

拾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

類別	組別	參賽作品規格	本校評選可參加北區市賽件數（低中高合計）
繪畫類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1~5 件(低) 1~5 件(中) 1~5 件(高)
書法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，是否拓底可自行決定。 2. 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 X 135 公分）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	1~5 件(中) 1~5 件(高)
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，須有明確主題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。 2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	1~5 件(中) 1~5 件(高)
漫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1~5 件(中) 1~5 件(高)
水墨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9 公分 X 70 公分），作品不得裱裝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1~5 件(中) 1~5 件(高)
版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，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　○○　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　題目　姓名	1~5 件(中) 1~5 件(高)

拾壹、獎勵：

經遴選之優勝作品，將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 111 學年度北區學生美術比賽，俟比賽成績公文與得獎清冊公告後，依本校家長會獎勵師生績效實施辦法辦理師生敘獎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學組長翁鴻勳　單位主管：教師兼教務主任鄭啟生　校長：校長何元章